

## 附件1

# 方城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 （共6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b>一、行政许可（12项）</b>		
1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	行政许可
2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	行政许可
3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	行政许可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	行政许可
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	行政许可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行政许可
8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行政许可
9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许可
1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许可
11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行政许可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行政许可
<b>二、行政处罚（8项）</b>		
1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律师违规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鉴定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b>三、行政强制（0项）</b>		
<b>四、行政征收（0项）</b>		
<b>五、行政给付（4项）</b>		
1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2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3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4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b>六、行政检查（21项）</b>		
1	对律师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行政检查
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行政检查
8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行政检查
9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
11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行政检查
12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
14	律师执业许可、执业注销、变更执业机构、变更执业类别的初审工作	行政检查
15	律师事务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行政检查
16	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组织形式变更的初审工	行政检查
17	律师事务所住所、合伙人变更备案的初审工作	行政检查
18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行政检查
19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住所变更备案、派驻撤回分所律师的初审工作	行政检查
20	对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行政检查
21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的初审工作	行政检查
<b>七、行政确认（3项）</b>		
1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	行政确认
2	公职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	行政确认
3	公司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	行政确认
<b>八、行政裁决（0项）</b>		
<b>九、行政奖励（5项）</b>		
1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2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4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5	对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b>十、其他职权（12项）</b>		
1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其他职权
2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其他职权
3	公证员执业审核（免职）	其他职权
4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其他职权
5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监督证审验	其他职权
6	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	其他职权
7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其他职权
8	审查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其他职权
9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工作	其他职权
10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起草、申报。	其他职权
11	依法行政工作考核	其他职权
12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其他职权